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
- 三、 選舉董事。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¹/₄%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五(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議案五(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議案五(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 六、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普通股股東股票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確定建議派發之股息之享有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載列。
- 四、 本公司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進一步詳情，以及關於上述議案五(A)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即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